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年報。

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i) 作出過往年度調整的原因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注意到過往年度的若干重大錯誤呈報。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糾正該等錯誤呈報。

收入及成本確認

該等調整乃由更正超時確認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收入時的錯誤條目以及計算建造成本時的參數引起。

過往年度調整更正了以下與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有關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

(a) 收入確認：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s)(ii)所披露，集團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的履約責任，當中透過使用產量法計量進度，即透過直接計量客戶已轉讓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價值。

錯誤條目主要由於誤解，因而出現未考慮到若干建造收入先前已使用產量法確認為收入而未從相同合約的後續收入計量中剔除的計算錯誤。換言之，多年來該等收入確認過高，這種情況尤其發生在集團的跨年度及多年期建造合約中。

(b) 成本確認：

於重新評估項目合約進度的過程中，集團亦重新評估其存貨的消耗狀況，並意識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估存貨金額，因為據悉若干存貨已於年末前的施工過程中消耗；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則低估存貨金額，因為據悉專用於若干項目的存貨截至該日尚未消耗。

經全面檢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後，上述錯誤主要來自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較集團其他項目規模相對較小，且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當管理層進行年終項目審查時，注意到若干項目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產生的累計成本與歷史平均毛利率不一致，從而引發管理層對項目進行及時而詳細的審查。據悉，與集團其他項目相比，集團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項目的數量龐大，但規模較小，導致上述錯誤未能及時發現和糾正。然而，在發現該等錯誤後，管理層迅速採取相應行動，並擴大項目審查的範圍及程度，以確保準確確認收入及成本。

由於上述原因，已對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項目進行調整，以糾正項目收入確認過高的情況。亦對相應的稅務影響進行調整。

利息資本化調整

該差錯乃由於誤解合資格資產利息資本化的會計政策所致。有關上述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及重列，集團已完善會計手冊並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防止日後出現此類差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第8段，實體應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實體應於產生其他借貸成本的期間將其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第18段，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僅包括導致支付現金、轉讓其他資產或承擔計息負債的開支。

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m)所披露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集團就借貸成本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項下的相關規定一致。

然而，於確認過往年度調整前，於釐定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金額時，集團無意中剔除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應付建造成本，並計入先前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這意味著開支並無導致支付現金、轉讓其他資產或承擔計息負債。過往年度調整糾正了這一錯誤，即在計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時剔除該等開支金額以及與過往年度合資格資產的虛增部分相關的相應資本化利息及其滾存效應，從而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增加於損益扣除的財務費用以及增加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ii) 公司核數師認為，與本回覆一併提交的導致每項過往年度調整的情況和原因的立場與彼等的理解一致；
- (iii) 管理層於編製及審閱二零二二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並無發現構成過往年度調整錯誤的原因載於上文(i)節。

二零二二年業績乃由集團管理層盡其所知編製。於編製及審閱二零二二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期間時，董事會(包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假設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並與編製過往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慣常會計政策及慣例一致。

- (iv) 公司已與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及二零二二年業績中的重大錯誤呈報的事宜，並在編製過往年度調整的過程中重新審視會計政策及程序，以最終確定二零二三年業績及過往財務報表的過往年度調整。因此，公司審核委員會信納已妥為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並解決二零二二年業績中的所有重大錯誤呈報。

此外，公司核數師認為過往年度調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主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考慮因素：

- (1) 與管理層討論其對過往年度調整的評估，包括性質、更正金額以及導致過往年度調整存在的情況和原因；
- (2) 就過往年度調整、糾正錯誤的情況及與過往年度調整根本原因有關的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溝通，並徵求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3)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取得公司編製的過往年度調整時間表，並評估管理層建議的過往年度調整是否合適；
- (4) 了解財務報告流程並測試公司編製的重大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令公司核數師相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財務報表存在其他重大錯誤呈報，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